

中国古典传世名著

肆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7

32  
152  
0

中国古典传世名著

肆

主编 林之满

于永玉

中国戏剧出版社



A1002174

## 目 录

- 颜氏家训** ..... (1223)  
     宋本序 ..... (1225)  
**第一卷**  
     序致第一 ..... (1226)  
     教子第二 ..... (1227)  
     兄弟第三 ..... (1232)  
     后娶第四 ..... (1235)  
     治家第五 ..... (1239)  
**第二卷**  
     风操第六 ..... (1247)  
     慕贤第七 ..... (1267)  
**第三卷**  
     勉学第八 ..... (1272)  
**第四卷**  
     文章第九 ..... (1296)  
     名实第十 ..... (1310)  
     涉务第十一 ..... (1314)  
**第五卷**  
     省事第十二 ..... (1318)  
     止足第十三 ..... (1323)  
     诫兵第十四 ..... (1325)  
     养生第十五 ..... (1327)  
     归心第十六 ..... (1329)  
**第六卷**  
     书证第十七 ..... (1341)  
**第七卷**  
     音辞第十八 ..... (1372)  
     杂艺第十九 ..... (1379)
- 终制第二十 ..... (1387)  
**孙子兵法** ..... (1391)  
     一、始计篇 ..... (1393)  
     二、作战篇 ..... (1398)  
     三、谋攻篇 ..... (1404)  
     四、军形篇 ..... (1411)  
     五、兵势篇 ..... (1415)  
     六、虚实篇 ..... (1423)  
     七、军争篇 ..... (1430)  
     八、九变篇 ..... (1436)  
     九、行军篇 ..... (1442)  
     十、地形篇 ..... (1450)  
     十一、九地篇 ..... (1453)  
     十二、火攻篇 ..... (1463)  
     十三、用间篇 ..... (1466)  
**吴子兵法** ..... (1475)  
     图国第一 ..... (1477)  
     料敌第二 ..... (1481)  
     治兵第三 ..... (1485)  
     论将第四 ..... (1489)  
     应变第五 ..... (1491)  
     励士第六 ..... (1495)  
**鬼谷子** ..... (1499)  
     捭阖第一 ..... (1501)  
     反应第二 ..... (1505)  
     内键第三 ..... (1508)

- 抵巇第四 ..... (1510)  
 飞箝第五 ..... (1512)  
 忤合第六 ..... (1515)  
 揣篇第七 ..... (1518)  
 摩篇第八 ..... (1520)  
 权篇第九 ..... (1523)  
 谋篇第十 ..... (1527)  
 决篇第十一 ..... (1532)  
 符言第十二 ..... (1533)  
 本经阴符第七篇 ..... (1537)  
 持枢 ..... (1545)  
 中经 ..... (1546)
- 三十六计** ..... (1551)
- 总说** ..... (1553)  
 原文注译 ..... (1553)  
 按语注译 ..... (1553)
- 第一套 胜战计** ..... (1555)
- 第一计 瞒天过海** ..... (1555)  
     原文注译 ..... (1555)  
     按语注译 ..... (1555)  
     传世典故 ..... (1556)  
     用计锦囊 ..... (1557)
- 第二计 围魏救赵** ..... (1558)  
     原文注译 ..... (1558)  
     按语注译 ..... (1559)  
     传世典故 ..... (1559)  
     用计锦囊 ..... (1560)
- 第三计 借刀杀人** ..... (1561)  
     原文注译 ..... (1561)  
     按语注译 ..... (1562)  
     传世典故 ..... (1562)  
     用计锦囊 ..... (1563)
- 第四计 以逸待劳** ..... (1564)  
     原文注译 ..... (1564)  
     按语注译 ..... (1565)  
     传世典故 ..... (1566)  
     用计锦囊 ..... (1566)
- 第五计 趁火打劫** ..... (1567)  
     原文注译 ..... (1567)  
     按语注译 ..... (1568)  
     传世典故 ..... (1568)  
     用计锦囊 ..... (1569)
- 第六计 声东击西** ..... (1570)  
     原文注译 ..... (1570)  
     按语注译 ..... (1570)  
     传世典故 ..... (1571)  
     用计锦囊 ..... (1572)
- 第二套 敌战计** ..... (1574)
- 第七计 无中生有** ..... (1574)  
     原文注译 ..... (1574)  
     按语注译 ..... (1574)  
     传世典故 ..... (1575)  
     用计锦囊 ..... (1576)
- 第八计 暗渡陈仓** ..... (1577)  
     原文注译 ..... (1577)  
     按语注译 ..... (1577)  
     传世典故 ..... (1578)  
     用计锦囊 ..... (1579)
- 第九计 隔岸观火** ..... (1580)  
     原文注译 ..... (1580)  
     按语注译 ..... (1581)  
     传世典故 ..... (1582)  
     用计锦囊 ..... (1582)
- 第十计 笑里藏刀** ..... (1583)  
     原文注译 ..... (1583)  
     按语注译 ..... (1584)  
     传世典故 ..... (1585)

- 用计锦囊 ..... (1585)
-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 (1586)
- 原文注译 ..... (1586)
- 按语注译 ..... (1587)
- 传世典故 ..... (1587)
- 用计锦囊 ..... (1588)
-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 (1589)
- 原文注译 ..... (1589)
- 按语注译 ..... (1589)
- 传世典故 ..... (1589)
- 用计锦囊 ..... (1590)
- 第三套 攻战计** ..... (1592)
-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 (1592)
- 原文注译 ..... (1592)
- 按语注译 ..... (1592)
- 传世典故 ..... (1593)
- 用计锦囊 ..... (1594)
-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 (1595)
- 原文注译 ..... (1595)
- 按语注译 ..... (1595)
- 传世典故 ..... (1596)
- 用计锦囊 ..... (1596)
-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 (1598)
- 原文注译 ..... (1598)
- 按语注译 ..... (1598)
- 传世典故 ..... (1599)
- 用计锦囊 ..... (1600)
- 第十六计 欲擒故纵 ..... (1602)
- 原文注译 ..... (1602)
- 按语注译 ..... (1602)
- 传世典故 ..... (1603)
- 用计锦囊 ..... (1604)
-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 (1606)
- 原文注译 ..... (1606)
- 按语注译 ..... (1606)
- 传世典故 ..... (1607)
- 用计锦囊 ..... (1608)
-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 (1609)
- 原文注译 ..... (1609)
- 按语注译 ..... (1610)
- 传世典故 ..... (1611)
- 用计锦囊 ..... (1612)
- 第四套 混战计** ..... (1613)
-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 (1613)
- 原文注译 ..... (1613)
- 按语注译 ..... (1613)
- 传世典故 ..... (1615)
- 用计锦囊 ..... (1615)
- 第二十计 混水摸鱼 ..... (1617)
- 原文注译 ..... (1617)
- 按语注译 ..... (1617)
- 传世典故 ..... (1618)
- 用计锦囊 ..... (1619)
-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 (1620)
- 原文注译 ..... (1620)
- 按语注译 ..... (1620)
- 传世典故 ..... (1621)
- 用计锦囊 ..... (1622)
-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 (1623)
- 原文注译 ..... (1623)
- 按语注译 ..... (1623)
- 传世典故 ..... (1624)
- 用计锦囊 ..... (1625)
-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 (1626)
- 原文注译 ..... (1626)
- 按语注译 ..... (1627)
- 传世典故 ..... (1627)
- 用计锦囊 ..... (1628)

-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 (1630)
- 原文注译 …… (1630)
- 按语注译 …… (1630)
- 传世典故 …… (1631)
- 用计锦囊 …… (1632)
- 第五套 并战计** …… (1634)
-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 (1634)
- 原文注译 …… (1634)
- 按语注译 …… (1634)
- 传世典故 …… (1635)
- 用计锦囊 …… (1636)
-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 (1637)
- 原文注译 …… (1637)
- 按语注译 …… (1638)
- 传世典故 …… (1638)
- 用计锦囊 …… (1639)
-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 (1641)
- 原文注译 …… (1641)
- 按语注译 …… (1641)
- 传世典故 …… (1643)
- 用计锦囊 …… (1643)
-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 (1645)
- 原文注译 …… (1645)
- 按语注译 …… (1645)
- 传世典故 …… (1646)
- 用计锦囊 …… (1647)
-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 (1649)
- 原文注译 …… (1649)
- 按语注译 …… (1649)
- 传世典故 …… (1649)
- 用计锦囊 …… (1650)
-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 (1652)
- 原文注译 …… (1652)
- 按语注译 …… (1652)
- 传世典故 …… (1653)
- 用计锦囊 …… (1654)
- 第六套 败战计** …… (1656)
- 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 (1656)
- 原文注译 …… (1656)
- 按语注译 …… (1656)
- 传世典故 …… (1657)
- 用计锦囊 …… (1658)
-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 (1660)
- 原文注译 …… (1660)
- 按语注译 …… (1660)
- 传世典故 …… (1661)
- 用计锦囊 …… (1662)
-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 (1664)
- 原文注译 …… (1664)
- 按语注译 …… (1664)
- 传世典故 …… (1665)
- 用计锦囊 …… (1666)
-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 (1667)
- 原文注译 …… (1667)
- 按语注译 …… (1668)
- 传世典故 …… (1668)
- 用计锦囊 …… (1669)
-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 (1670)
- 原文注译 …… (1670)
- 按语注译 …… (1670)
- 传世典故 …… (1671)
- 用计锦囊 …… (1672)
-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计 …… (1674)
- 原文注译 …… (1674)
- 按语注译 …… (1674)
- 传世典故 …… (1674)
- 用计锦囊 …… (1675)

中国古典传世名著

# 颜氏家训

〔南北朝〕 颜之推

颜氏家训

一  
二  
三  
三





## 宋本序

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sup>①</sup>，学优才赡<sup>②</sup>，山高海深。常雌黄朝廷，品藻人物<sup>③</sup>，为书七卷，式范千叶<sup>④</sup>，号曰《颜氏家训》。虽非子史同波，抑是王言盖代<sup>⑤</sup>。其中破疑遣惑，在《广雅》之右<sup>⑥</sup>；镜贤烛愚<sup>⑦</sup>，出《世说》之左<sup>⑧</sup>。唯较量佛事一篇，穷理尽性也。余曾于官舍，论公制作弘奥。众或难余曰：“小小者耳，何是为怀<sup>⑨</sup>？”余辄请主人纸笔，便录孳（乌焕反）、桴（宣）、龔（岁）、藪（药）、猗（铄）、嫫（于计反）、虞（刻）、彦（移）、秭（疋来反）等九字以示之，方始惊骇。余曰：“凡字以诂义<sup>⑩</sup>，字犹未识，义安能见？旋云小小，颇亦匆匆。”众乃谢余，令为解识。余遂作音义以晓之，岂惭法言之论，定即定矣；实愧孙炎之侣，行即行焉云尔。

## 【注释】

①黄门侍郎：官名。自东汉始设为专官，或称给事黄门侍郎，其职责为侍从皇帝，传达诏命。南朝以后因职掌机密文件，备皇帝顾问，职位日渐重要。②赡：充裕，丰富。③品藻：品评，鉴定。④叶：通“页”，构成书册的一张。⑤王言盖代：居于某一领域之首的杰出著作。⑥右：古代以右为尊，所以称所重者为右。⑦镜：鉴察。烛：洞悉。⑧左：古代以右为尊，而以左为下位。⑨小小者耳，何是为怀：小小玩艺儿，有什么值得推崇？⑩诂义：解释、研究内在意义。

## 第一卷

### 序致第一

夫圣贤之书，教人诚孝<sup>①</sup>，慎言检迹<sup>②</sup>，立身扬名，亦已备矣。魏、晋已来<sup>③</sup>，所著诸子<sup>④</sup>，理重事复，递相模敦<sup>⑤</sup>，犹屋下架屋，床上施床耳。吾今所以复为此者，非敢轨物范世也<sup>⑥</sup>，业以整齐门内<sup>⑦</sup>，提撕子孙<sup>⑧</sup>。夫同言而信<sup>⑨</sup>，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sup>⑩</sup>，则师友之诫<sup>⑪</sup>，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鬪<sup>⑫</sup>，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sup>⑬</sup>。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sup>⑭</sup>，犹贤于傅婢寡妻耳。

#### 【注释】

①诚孝：即“忠孝”。隋文帝父亲叫杨忠，为避其讳，故将“忠”改为“诚”。②检迹：行为自持，不放纵之意。是六朝时习用语。③已来：“已”通“以”。已来，即“以来”。④诸子：本指先秦诸子，这里指魏、晋以来的人阐述儒家学说的著述。⑤模敦：模拟，仿效。⑥轨物范世：轨，指车的轨迹，这里喻指秩序、规矩、法度；范，指铸造器物的模子，这里引申为规范、榜样。轨物范世，指为办事处世作规范。⑦业以：业，事。此指作家训。业以，用它来……。⑧提撕：扯拉，提引。这里引申为教导，提醒。⑨同言：相同的话。⑩暴：暴躁，胡闹。谑：开玩笑。⑪师友：可以求教请益的人。一般指师长。⑫凡人：平常的人。斗鬪：指家庭内部的争斗。⑬寡妻：谕：使人理解。⑭汝曹：汝辈，你们。嫡妻，正妻。一般多用于长辈称晚辈。

#### 【译文】

古代圣贤们著述的书，是教人行忠孝，说到言语谨慎、行为庄重、立身扬名等道理，也已经说得很周全。魏、晋以来，一般人所写的阐述古代圣贤思想的书，道理重复，内容雷同，前后照搬，好比屋子里再建造屋子，床上再放床一样。现在我又来写这一类书，不敢说以它作世人行为的规范，只不过是作为整顿自家门风、警醒后辈儿孙为已任罢了。同样一句话，有的人就信服，是因为说话者是他们所亲近的人；同样一个吩咐，有的人就能照办，是因为作出吩咐的是他们所敬服的人。要杜绝孩童的过分淘气，师友的劝诫，还不如婢女的指挥命令；要制止兄弟间的内讧，则尧、舜的教导，还赶不上他们自家妻子的诱导规劝。我希望此书能被你们信服，不过是希望它能胜过婢女对孩童、妻子对丈夫所起的作用而已。

吾家风教<sup>①</sup>，素为整密<sup>②</sup>。昔在韶黜<sup>③</sup>，便蒙诱诲；每从两兄，晓夕温清<sup>④</sup>，规行矩步<sup>⑤</sup>，安辞定色，锵锵翼翼<sup>⑥</sup>，若朝严君焉<sup>⑦</sup>。赐以优言<sup>⑧</sup>，问所好尚<sup>⑨</sup>，励短引长<sup>⑩</sup>，莫不恳笃<sup>⑪</sup>。年始九岁，便丁荼蓼<sup>⑫</sup>，家涂离散<sup>⑬</sup>，百口索然<sup>⑭</sup>。慈兄鞠养<sup>⑮</sup>，辛苦备至；有仁无威，导示不切。虽读《礼》、《传》<sup>⑯</sup>，微爱属文<sup>⑰</sup>，颇为凡人之所陶染<sup>⑱</sup>，肆欲轻言<sup>⑲</sup>，不修边幅。年十八

九，少知砥砺，习若自然，卒难洗荡<sup>⑩</sup>。二十已后，大过稀焉；每常心共口敌<sup>⑪</sup>，性与情竞<sup>⑫</sup>，夜觉晓非，今悔昨失，自怜无教，以至于斯。追思平昔之指，铭肌镂骨，非徒古书之诫，经目过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为汝曹后车耳。

### 【注释】

①风教：“风”、“教”义同。此处指家教。②整：整齐，严整。密：周详，完备。③韶龀：韶，龀，本指儿童脱去乳齿，长出恒牙。这里借指童年时代。④温清：温被褥使之暖，扇坐席使之凉。此处泛指侍奉父母。⑤规行矩步：步行端正。引申为准则、法度。这里比喻举动合乎礼仪法度。⑥锵锵翼翼：恭敬谦和行走。⑦严君：本来专指父亲。此处指尊严的君主。⑧优言：好话，优容勉励的话。⑨好尚：爱好崇尚。⑩励：通“砺”。磨炼，磨掉。引：引申。此处是发扬的意思。⑪笃：真诚，纯一。⑫丁：当，遭逢。荼蓼：此处艰苦。此处指父亲去世，家境困苦。⑬家涂：家道。⑭百口：指全家人。古代大家庭，人口多，故称“百口”。索然：萧索、冷落。⑮鞠：养育，抚养。⑯《礼》：即《礼记》，也称《小戴礼记》。儒家经典之一。《传》：指《春秋左氏传》，也称《左传》或《左氏春秋》。儒家经典之一。⑰属文：撰著文辞。即写文章的意思。⑱陶：熏陶。染：熏染，影响。⑲肆：放纵。轻：轻率。⑳卒：通“猝”。突然，短暂间。㉑心共口敌：用内心来控制，使嘴里不乱说。㉒性与情竞：性，善的本性，情，情欲，竞，竞争或斗争。性与情竞，理智与感情处于矛盾状态。

### 【译文】

我们家的门风家教，一向是严整缜密的。还在孩童的时候，我就时时得到长辈的指导教诲；学着我两位兄长的样儿，早晚侍奉双亲，一举一动都按照规矩办事，神色安详，言语平和，走路小心恭敬，就像在给父母大人请安时一样。长辈时时传授我佳言锦句，关心我的喜好，勉励我克服缺点发扬优点，没有一样不是恳切深厚的，我长到九岁时，父亲就去世了，家道中衰，人丁冷落。慈爱的兄长尽其抚育之责，困苦辛劳达到极点；但他仁爱而没有威严，对我的督导就不够先前严厉。我虽然读了《周礼》、《左传》，也有些喜欢作文，但与一般平庸之人相交而受其熏染，放纵私欲，信口开河，又不注重着装容貌的整洁。到十八九岁时，逐渐懂得要磨练自己品性了，但习惯成自然，但最终还是难以彻底去掉不良习惯。二十岁以后，太大的过失很少犯了，经常是在信口开河时，心里就警觉起来而加以控制，理智与感情往往处于矛盾之态，夜晚觉察到白天的错误，今日追悔昨日的过失，自己意识到小时候没有得到良好的教育，因此才发展到这种地步。追忆平素所立的志向，真是刻骨铭心，决不仅仅是把古书上的告诫听一遍看一遍，因此，我留下这二十篇《家训》，以此作为你辈的后车之鉴。

## 教子第二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sup>①</sup>，不教不知也。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sup>②</sup>，以礼节之。书之玉版，藏诸金匮<sup>③</sup>。生子咳媿<sup>④</sup>，师保固明<sup>⑤</sup>，孝仁礼义，导习

之矣。凡庶纵不能尔<sup>①</sup>，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sup>②</sup>。比及数岁<sup>③</sup>，可省笞罚<sup>④</sup>。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sup>⑤</sup>，恣其所欲<sup>⑥</sup>，宜诫翻奖<sup>⑦</sup>，应呵反笑<sup>⑧</sup>，至有识知<sup>⑨</sup>，谓法当尔。骄慢已习<sup>⑩</sup>，方复制之，捶挞至死而无威<sup>⑪</sup>，忿怒日隆而增怨<sup>⑫</sup>，逮于成长<sup>⑬</sup>，终为败德<sup>⑭</sup>。孔子云<sup>⑮</sup>：“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sup>⑯</sup>。俗谚曰：“教妇初来，教儿婴孩。”诚哉斯语！

### 【注释】

①中庸：才智中常。②音声：旧时人称音乐为音声，到唐代还称奏乐的人为“音声人”。滋味：美味。③匱：通“柜”。④咳媿：屈写作“孩提”。指在襁褓中的婴儿。⑤师保：旧时担任教导皇家贵族子弟的官，有“师”、有“保”，统称“师保”。⑥凡庶：普通人，平民。尔：如此，这样。⑦为：做，干。止：停歇。⑧比及：及至，等到。⑨笞：鞭打，杖击。⑩运为：行为。⑪恣：任凭。⑫翻：反转。⑬呵：呵斥，呵责。⑭有识知：“识知”即“知识”。有识知，懂事。⑮慢：怠慢。⑯挞：用鞭或杖责打。威：尊严。⑰忿：通“愤”。⑱逮：及，达到。⑲败德：即品德败坏。⑳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创始者。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位于今山东曲阜东南）人。曾任鲁国司寇。晚年致力于教育，整理《诗》、《书》等古代文献，并删改鲁国史官所记《春秋》，使之成为我国第一部编年体历史著作。所创儒家学说对后世影响极大。封建统治者一直把他尊为“圣人”。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少成，从孩童时养成的习惯。天性，人出生就具有的本性。这两句的意思是，从小养成的习惯就像天性，习惯了也就成为自然了。

### 【译文】

智力超群的人，不用教育他就能成材；智力迟钝的人，虽然教育他也没有用处，智力中常的人，不教育他就不会明白事理。古时候，圣王有所谓胎教的方法：王后怀太子到三个月时，就要搬到专门的房间，不该看的就不看，不该听的不听，音乐、饮食，都按照礼节节制。这种胎教的方法，都写在玉版上，藏在金柜里。太子生下来到两三个月时，师保就已经确定好了，从那时起开始对他进行孝、仁、礼、义的教育训练。普通平民纵然不能如此，也应当在孩子知道辨认大人的脸色，明白大人的喜怒时，开始加以对他们教诲，叫他去做他就能去做，叫他不做他就不会去做。这样，等到他长大后，就可不必对他打竹板处罚了。当父母的平时威严而且慈爱，子女就会敬畏谨慎，从而产生孝心。我看这人世上，父母不知教育而只是溺爱子女的，往往不能这样：他们对子女的吃喝玩乐，任意放纵，本应告诫子女的，反而奖励，本应呵责，反而面露笑容，等到子女懂事，还以为按道理本当如此。子女骄横傲慢的习气已经养成了，才去制止它，把子女鞭抽棍打也树立不起威信，对子女火气一天天增加，招致子女的怨恨，等到子女长大成人，终究是道德败坏。孔子说：“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便是这个道理。俗语又说：“教媳妇趁新到，教儿子要赶早。”这句话一点不假啊！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恶；但重于呵怒<sup>①</sup>，伤其颜色<sup>②</sup>，不

忍楚撻惨其肌肤耳<sup>③</sup>。当以疾病为谕，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sup>④</sup>？又宜思勤督训者<sup>⑤</sup>，可愿苛虐于骨肉乎？诚不得已也。

### 【注释】

①但：只，仅仅、重；难，不愿意。②颜色：脸色，神色。③楚：荆条，古时用作刑杖。引申为用刑杖打人。④针艾：针灸。有中医用针其刺，用艾熏灼。⑤思：想，思考。

### 【译文】

一般人不去教育子女，也并不是想让子女去犯罪，只是不愿意看到子女受责骂而脸色沮丧，不忍心子女被荆条抽打受皮肉苦罢了。这应该用治病来打比方，子女生了病，父母怎么能不用汤药针艾去救治他们呢？也应该为那些勤于督促训导子女的父母想一想，他们难道愿意虐待自己的亲骨肉吗？确实是不得已啊。

王大司马母魏夫人<sup>①</sup>，性甚严正；王在湓城时，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少不如意，犹捶撻之，故能成其勋业。梁元帝时<sup>②</sup>，有一学士，聪敏有才，为父所宠，失于教义：一言之是<sup>③</sup>，遍于行路<sup>④</sup>，终年誉之；一行之非<sup>⑤</sup>，拚藏文饰<sup>⑥</sup>，冀其自改。年登婚宦<sup>⑦</sup>，暴慢日滋<sup>⑧</sup>，竟以言语不择，为周逖抽肠衅鼓云<sup>⑨</sup>。

### 【注释】

①王大司马：即王僧辩，字君才，南朝梁人。②梁元帝：即萧绎（公元508—554年），字世诚。南朝梁皇帝。武帝第七子。封湘东王，镇守江陵（位于今属湖北）。侯景叛乱时，派王僧辩、陈霸先灭景，即位称帝。公元552—554年在位。承圣三年（公元554年），西魏军破江陵时被杀。善诗赋，今存后人所辑《梁元帝集》。③是：正确。④行路：路人。⑤行：做，执行。非：不对。⑥拚：通掩掩盖，遮蔽。文：掩饰，修饰。⑦婚宦：结婚和做官。这里指成年。⑧滋：滋长。⑨周逖：据《陈书》记载，“其人强暴无信义”。衅：旧时的一种祭祀仪式，用牲畜的血涂在新制的器物上。

### 【译文】

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老夫人，品性十分严谨方正；王僧辩在湓城时，是三千士卒的统帅，年纪也过四十了，但稍微不称魏老夫人的意，老夫人就用棍棒教训他。所以，王僧辩才能成就功业。梁元帝的时候，有一位学士，聪明有才气，从小被父亲宠爱，疏于管教；他若一句话说得漂亮，当爹的巴不得能使过往行人都晓得，一年到头都挂在嘴上；他若一件事有了闪失，当爹的为他百般遮掩粉饰，希望他能悄悄改掉。学士成年以后，凶暴傲慢的习气是一天赛过一天，终究因为说话不检点，得罪了周逖，被杀掉后，肠子被抽出，血被拿去涂抹战鼓。

父子之严<sup>①</sup>，不可以狎<sup>②</sup>；骨肉之爱，不可以简<sup>③</sup>。简则慈孝不接<sup>④</sup>，狎则怠慢生焉<sup>⑤</sup>。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此不狎之道也<sup>⑥</sup>；抑搔痒痛，悬念箠枕，此不简之教也<sup>⑦</sup>。或问曰：“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sup>⑧</sup>，何谓也？”对

曰：“有是也。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诗》有讽刺之辞<sup>⑨</sup>，《礼》有嫌疑之诫，《书》有悖乱之事<sup>⑩</sup>，《春秋》有邪僻之讥<sup>⑪</sup>，《易》有备物之象<sup>⑫</sup>：皆非父子之可通言<sup>⑬</sup>，故不亲授耳<sup>⑭</sup>。”

### 【注释】

①严：威严。②狎：亲近而不庄重。③简：简慢。④慈孝不接：是说慈和孝不能接触，就是慈和孝都做不好。⑤怠慢：懈怠轻忽。⑥由命上以上，父子异宫，此不狎之道也：意思是士大夫阶层以上的人，父子不住在一起，这是防止狎昵的办法。⑦抑搔痒痛，悬衾篋枕，此不简之教也：是说为父母按摩止痛止痒，铺床叠被，这是不简慢礼节的办法。⑧或：有的人。陈亢：孔子的学生。君子：此处指孔子。⑨《诗》：《诗经》的简称。儒家经典之一。⑩《书》：《尚书》的简称。儒家经典之一。⑪《春秋》：即编年体《春秋》史。儒家经典之一。相传系孔子依据鲁国史官所编《春秋》整理修订而成。⑫《易》：《周易》的简称。也称《易经》。儒家重要经典之一。相传为周朝人所作。⑬通言：互相谈论。⑭授：传授。

### 【译文】

以父亲的威严，就不应该对孩子过分亲昵；以至亲的相爱，就不应该不拘礼节。不拘礼节，慈爱孝敬就都谈不上了；如果过分亲昵，那么放肆不敬之心就会产生。从有身份的读书人往上数，他们父子之间都是分室居住的，这就是不过分亲昵的道理；当晚辈的替长辈抓搔，收拾卧具，这就是讲究礼节的道理。有人要问：“陈亢这人很高兴听到君子与自己的孩子保持距离的事，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呀？”我要回答说：“不错啊，大约君子是不亲自教授自己孩子的，因为《诗》里面有讽刺骂人的诗句，《礼》里面有不便言传的告诫，《书》里面有悖礼作乱的记载，《春秋》里面有对淫乱行为的指责，《易》里面有备物致用的卦象，这些都不是当父亲的可以向自己孩子直接讲述的，因此君子不亲自教授自己的孩子。”

齐武成帝子琅邪王<sup>①</sup>，太子母弟也<sup>②</sup>，生而聪慧，帝及后并笃爱之，衣服饮食，与东宫相准<sup>③</sup>。帝每面称之曰：“此黠儿也<sup>④</sup>，当有所成。”及太子即位，王居别宫，礼数优僭<sup>⑤</sup>，不与诸王等；太后犹谓不足，常以为言。年十许岁<sup>⑥</sup>，骄恣无节，器服玩好，必拟乘舆<sup>⑦</sup>；常朝南殿，见典御进新冰、钩盾献早李<sup>⑧</sup>，还索不得<sup>⑨</sup>，遂大怒，询曰<sup>⑩</sup>：“至尊已有，我何意无<sup>⑪</sup>？”不知分齐<sup>⑫</sup>，率皆如此。识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讥<sup>⑬</sup>。后嫌宰相，遂矫诏斩之<sup>⑭</sup>，又惧有救，乃勒麾下军士，防守殿门；既无反心<sup>⑮</sup>，受劳而罢，后竟坐此幽薨<sup>⑯</sup>。

### 【注释】

①武成帝：北齐武成皇帝，名高湛（公元534—565年）。高欢第九子，北齐孝昭帝之弟。孝昭帝病死后继位，在位五年。三十二岁病死，葬于永平陵。琅邪王：名高俨，字仁威。武成皇帝第三子。初封东平王，武成帝死后，改封琅邪王。②母弟：同母所生的弟弟。③东宫：太子所居之宫。届代指

太子。准：比照。④黠：聪明。⑤礼数：和与数同义，这里指礼仪的级别。优僭：超越本分。⑥十许岁：十岁左右。⑦拟：模仿，效仿。乘舆：皇帝的车子。后用以代指皇帝。⑧典御：古代职务掌管帝王饮食的官员。钩盾：古代职责掌管帝王园林之事的官。⑨还：返回。⑩诃：骂。⑪何意：为什么，何故。⑫分齐：分寸，界限。⑬叔段：春秋时郑国国君，郑庄公之弟，因母亲姜氏宠溺而开战于庄公，后为庄公打败，投奔至共，故又称共叔或共叔段。州吁：春秋时卫国国君。卫庄公庶子，杀哥哥卫桓公自立，后亦被杀。⑭矫诏：假托君命，发布诏敕。⑮反心：反叛之心。⑯薨：周代诸侯死之称。

### 【译文】

齐武成帝的第三个儿子琅邪王高俨，是太子高纬的同母弟，他天生很聪明，武成帝和明皇后都十分喜欢他，吃的穿的，他都与太子一样。武成帝常常当面夸奖他说：“这可是个机灵的孩子啊，今后一定会成器的。”等到太子即位，琅邪王被迁移到北宫去住，太后给予他的礼遇优厚，和他的兄弟们都不一样；即使这样，太后还说优待得不够，经常挂在嘴上。琅邪王到十岁左右时，骄横放肆得没有节制，穿的用的，一律要和当皇帝的哥哥相比。有一次，他到南殿朝拜，正遇上典御官、钩盾令向皇上进献刚从地窖里取出的冰块及早熟的李子，这样就派人去索取，没有得到，就大发脾气，骂道：“皇上都有的东西，我凭什么就没份？”不懂得谨守为臣的本分，他的行为大多都是这样。有识之士多指责说这是古代叔段、州吁的再现。从那以后，琅邪王讨厌宰相和士开，就假传圣旨将他杀了，又担心有人来救，竟命令手下军士把守殿门。其实他并没有反心，受安抚后就撤了兵，但后来终究为这件事被朝廷秘密处死。

人之爱子，罕亦能均<sup>①</sup>；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sup>②</sup>，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共叔之死，母实为之。赵王之戮<sup>③</sup>，父实使之。刘表之倾宗覆族<sup>④</sup>，袁绍之地裂兵亡<sup>⑤</sup>，可为灵龟明鉴也<sup>⑥</sup>。

### 【注释】

①罕：少。均：同样。此处有一视同仁之意。②顽鲁：愚蠢之意。矜怜：怜悯，同情。③赵王：即赵隐王如意。汉高祖与戚姬所生之子。戚姬受宠，如意被封为赵王，并欲立为太子，因群臣进谏，未成。高祖死后，前被疏远的吕后专权，将如意毒死，并将戚姬囚禁，横加摧残。④刘表（公元142—208年）：字景升，东汉末山阳高平（位于今山东鱼台东北）人。东汉远支皇族。初平元年（公元190年）任荆州刺史，获得豪族蒯良、蒯越等人支持，据有今湖南、湖北地方。后为荆州牧。对当时军阀混战采取观望态度，所据地区破坏较少，中原人前来避难者甚多。后病死。子刘琮降于曹操。⑤袁绍（公元？—202年）：字本初，东汉末汝南汝阳（位于今河南商水西南）人。初为司隶校尉。何进召董卓诛宦官，董卓未至而事泄，何进被杀。袁绍尽杀宦官。董卓进京师专朝政，他逃奔冀州（今河北中南部），号召起兵攻董卓。后在与各地势力的混战中，据有冀、青、幽、并四州，成为当时地广兵多的割据势力。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在官渡为曹操所败，不久病死。其子袁谭、袁尚互相攻击，先后为曹操所灭。⑥灵龟：龟名。旧时用以占卜。明鉴：鉴，镜子。明鉴，引申为可资借鉴的事。

## 【译文】

人们喜爱自己的孩子，却很少有能够一视同仁的。从古到今，这中间的弊端可够多了。那聪颖伶俐又漂亮的孩子，当然值得赏识喜爱，那愚蠢迟钝的孩子，也应该对他怜悯同情才是，有那偏宠孩子的人，虽然想以自己的爱厚待他，反而以此加害他。共叔段的死，实际就是他母亲造成的，赵王如意的被杀，实际是他的父亲造成的。其它如像刘表的宗族倾覆，袁绍的兵败地失，这些事例都像灵龟、明镜一样可供借鉴啊。

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sup>①</sup>，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sup>②</sup>，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俯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sup>③</sup>，亦不愿汝曹为之。

## 【注释】

①书疏：奏疏、信札之类。②伏：通“服”。③致：到。

## 【译文】

齐朝有位一士大夫，曾经对我说：“我有个孩子，现在已经十七岁了，非常通晓公文的书写，我教他讲鲜卑语、弹奏琵琶，他逐渐地没有快掌握了，用这些特长去为王公们效劳，没有不宠爱他的，这也是一件紧要的事啊。”我当时低着头，没有作回答。这个人教育孩子的方法，真令人诧异啊！假如因干这种职业，就可当上宰相，我也不愿让你们去干。

## 兄弟第三

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sup>①</sup>，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不可不笃<sup>②</sup>。

## 【注释】

①九族：指本身以上的父、祖、曾祖、高祖和以下的子、孙、曾孙、玄孙。另一种算法是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合为“九族”。②笃：诚笃，忠实。此处指认真对待的意思。

## 【译文】

有了人类以后才有夫妇，有了夫妇以后才有父子，有了父子以后才有兄弟：一个家庭中的亲人，就这三者而已。由此类推，直到产生出九族，都是来源于“三亲”，因此对于人伦关系来说，三亲是最为重要的，不能不加以重视。

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sup>①</sup>。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sup>②</sup>，前襟后裾<sup>③</sup>，食则同案，衣则传服<sup>④</sup>，学则连业<sup>⑤</sup>，游则共方<sup>⑥</sup>，虽有悖乱之人<sup>⑦</sup>，不能不



相爱也。及其壮也<sup>⑧</sup>，各妻其妻，各子其子，虽有笃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sup>⑨</sup>，则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sup>⑩</sup>，犹方底而圆盖，必不合矣。惟友悌深至<sup>⑪</sup>，不为旁人之所移者<sup>⑫</sup>，免夫！

### 【注释】

①连气：又称“同气”，指兄弟同为父母所生，气息相同相连。②挈：提携。③前襟后裾：襟，上衣的前幅。裾，上衣的后幅。前襟后裾，指兄弟有的拉父母的衣前襟，有的牵父母的衣后幅。④传服：指人的孩子穿过的衣服再传给小的孩子穿。⑤连业：业，旧时书写经典的大版，引申为书本。连业，指哥哥用过的经籍，弟弟又接着用。⑥共方：同去一个地方。⑦虽：即使。⑧壮：壮年。古人二十岁以上为壮年。⑨娣姒：兄弟之事互称，弟妻为姒，后称“妯娌”。⑩节量：节制度量之意。⑪友：兄弟间相亲爱。悌：敬爱兄长。⑫旁人：其他的人，局外的人。此处指妻子。

### 【译文】

兄弟，那是一母所生，形体各异，而气息相通的人。他们小的时候，父母左手拉一个，右手牵一个；这个扯着父母的前襟，那个抓住父母的后摆；吃饭是用一个餐盘；穿衣是哥哥穿过的传给弟弟；学习是弟弟用哥哥用过的课本；游玩是在同一个地方。虽然有悖礼胡来的人，兄弟间却不会不相互爱护。等到他们长大成人以后，各自娶了妻子，各自都有了孩子，虽然有忠诚厚道的人，兄弟间的感情却是逐渐减弱。妯娌比起兄弟来，关系就更加是疏远淡薄了。现在让关系疏远淡薄者来决定关系亲密者之间的关系，这就如同给方形的底座配上圆形的盖子，一定是合不拢的。只有相亲相爱、感情以深、不会受别人影响而改变关系的兄弟，才可以避免上述情况。

二亲既歿<sup>①</sup>，兄弟相顾，当如形之与影，声之与响<sup>②</sup>；爱先人之遗体<sup>③</sup>，惜己身之分气，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际，异于他人，望深则易怨<sup>④</sup>，地亲则易弭<sup>⑤</sup>。譬犹居室，一穴则塞之，一隙则涂之，则无颓毁之虑；如雀鼠之不恤<sup>⑥</sup>，风雨之不防，壁陷楹沦<sup>⑦</sup>，无可救矣。仆妾之为雀鼠，妻子之为风雨，共哉！

### 【注释】

①歿：死亡。②响：回声。③先人之遗体：先人，指死去的父母；遗体，所敬重的人的尸体。此处的“先人之遗体”，不可解释为父母躯体，而是指兄弟躯体，因为兄弟都是从父母身上分离出来的。④望深：要求过高。⑤地：居住。此处有“相处”之意。亲：亲近。弭：消除，停止。此处指解除隔阂、停止纠纷。⑥恤：忧虑。⑦楹：厅堂前部的柱子。

### 【译文】

父母死后，兄弟间互相照顾，应当如同身体和它的影子，音响和它的回声那样密切。互相爱护先辈所给予的躯体，互相珍惜从父母那儿分得的血气，不是兄弟又有谁会这样互相爱怜呢？兄弟之间的关系与别人不一样，相互期望过高就容易产生不满，而接触密切，不满也容易得到消除。就像一间居室，有一个洞就立刻堵上，有一条缝隙就马上涂盖，就不可能有倒塌的忧虑了。如果对雀子老鼠的危害不放在心上，对风雨的侵蚀